

合同编号: XQHJCSSGZ-DSFJC-2026

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项目第三方监测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5 月 27 日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甲方）将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委托给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1.3 项目名称：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任务内容：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监测和高支模监测等监测相关任务。

1.5 技术要求：按相关规范及本项目设计要求等相关资料执行，最终以审批后的技术方案为准。

第二条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设计要求、基坑监测和高支模监测平面布置图等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时间

3.1 本工程监测开始时间以接到甲方书面的开工进场指令通知后 2 日内，第一次进场埋设监测点的时间为准。

基坑监测结束时间以基坑土方回填完成、基坑周边环境变形稳定时的时间为准；高支模监测结束时间以施工机械、人员清场后继续观测 4 小时，直至监测数据相对稳定、无持续增大趋势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双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3.2 施工完成，基坑回填完成、高支模监测完成后 15 日内提交最终技术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 4 份最终报告）。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监测费：基坑监测费用¥314797.14（测算费用¥319591.00元，下浮1.5%，（详见附件1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监测费用测算）；高支模监测费用¥102238.27（测算费用¥103795.20元下浮1.5%，详见附件2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支模监测费用测算）。

4.2 本工程总监测费暂定总价为¥314797.14 + ¥102238.27=¥417035.41（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零叁拾伍元肆角壹分），已下浮1.5%；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管理费、材料费、成果报告等费用，最终结算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附件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4.3 付费方式：

4.3.1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乙方进场进行第一次监测并提交监测简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20%（¥83407.08）作为工程材料款；

4.3.2 第二期：基坑开挖到底，完成全部高支模监测后，乙方工作量达到合同约定的50%以上，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125110.62）作为工程进度款。

4.3.3 第三期：基坑回填完成，基坑监测和高支模监测全部结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20%（¥83407.08）作为工程进度款。

4.3.4 第四期：余款待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结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花都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已支付费用超出评审结果，则需要乙方退还相应金额。由于资金实行国库支付，具体支付要求及支付程序以当地财政部门要求为准。如果财政部门对付款程序有其它的规定和要求，则以财政部门的付款程序规定和要求为准调整付款程序和付款时间。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

4.3.5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付款时间为准，

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的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若因上级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或其他原因使乙方不能按时取得款项的，甲方不承担相关逾期或违约责任。

4.3.6 乙方收款时所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必须与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一致，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若有变更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变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3.7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协助乙方埋设监测点。

5.1.2 协助乙方保护基准点和监测点。

5.1.3 按时支付相应工程款。

5.2 乙方责任

5.2.1 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承担因资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等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5.2.2 依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甲方提出的合理监测要求进行监测，提交成果报告及数据资料监测精度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对成果资料负责。

5.2.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火灾、偷盗、食物中毒、意外事故等安全责任。

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2.4 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

5.2.5 在达到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开具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发票，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

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简报、沉降观测、最终分析报告等），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总监测费千分之一。具体约定如下：

6.2 乙方应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23】207号）有关要求在基坑监测系统上填写监测日报，上传监测月报。

6.3 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简报。每次监测完成后，十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监测简报。

6.4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四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监测成果报告。

6.5 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6.6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催告（累计达到3次或3次以上）后，乙方在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仍未完成整改或仍未按约定完全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权利和违约责任：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等标准履行主要义务；②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如停工、撤场、转移资产等）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6.7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乙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费用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6.8 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错误导致本项目发生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格式：按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内容：对本项目结算所需的成果资料等；份数：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送结算评审）。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也可由甲方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订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王培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114054519414F

电话：020-36810682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朱学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陈. 李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秀全大道 59 号

开户银行：44001551501050129013

账 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419119883XX

电话：020-86808659

附件 1：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监测费用测算

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监测费用测算								计量单位：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基坑监测			采用定额号	采用定额号 下降 20%	材料及制作费参照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监测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工作内容		基坑监测			合价		¥319,59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点·次)	单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材料及制作费						93768.00	
(一)	洪秀全水库临时基坑						21480.00	
1	水平位移基准点材料及制作费	点	3	/	250.00	200.00	6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3
2	竖向位移基准点材料及制作费	点	3	/	250.00	200.00	6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1
3	位移工作基点埋设	点	3	/	3500.00	2800.00	84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3
4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12	/	250.00	200.00	24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3
5	基坑顶部沉降	点	12	/	0.00	0.00	0.00	与 4 共用
6	地下水位	孔	5	/	2220.00	1776.00	888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10（孔深预计 10m）
7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	2	/	250.00	200.00	4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1
8	周边建筑物沉降	点	1	/	250.00	200.00	2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1
(二)	引水闸基坑						22104.00	
1	水平位移基准点材料及制作费	点	3	/	250.00	200.00	6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3
2	竖向位移基准点材料及制作费	点	3	/	250.00	200.00	6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1
3	位移工作基点埋设	点	3	/	3500.00	2800.00	84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3
4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22	/	250.00	200.00	44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3
5	基坑顶部沉降	点	22	/	0.00	0.00	0.00	与 4 共用
6	地下水位	孔	4	/	2220.00	1776.00	7104.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10（孔深预计 10m）
7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	5	/	250.00	200.00	10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1
(三)	倒吸虹基坑						16728.00	
1	水平位移基准点材料及制作费	点	3	/	250.00	200.00	6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3
2	竖向位移基准点材料及制作费	点	3	/	250.00	200.00	6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1
3	位移工作基点埋设	点	3	/	3500.00	2800.00	84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3
4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6	/	250.00	200.00	12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3
5	基坑顶部沉降	点	6	/	0.00	0.00	0.00	与 4 共用
6	地下水位	孔	3	/	2220.00	1776.00	5328.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10（孔深预计 10m）
7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	3	/	250.00	200.00	6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1
(四)	秀湖长滩基坑						16728.00	
1	水平位移基准点材料及制作费	点	3	/	250.00	200.00	6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3
2	竖向位移基准点材料及制作费	点	3	/	250.00	200.00	6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1
3	位移工作基点埋设	点	3	/	3500.00	2800.00	84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3
4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6	/	250.00	200.00	12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3.1.3

5	基坑顶部沉降	点	6	/	0.00	0.00	0.00	与 4 共用
6	地下水位	孔	3	/	2220.00	1776.00	5328.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10 (孔深预计 10m)
7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	3	/	250.00	20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1
(五)	湿地基坑						16728.00	
1	水平位移基准点材料及制作费	点	3	/	250.00	20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3
2	竖向位移基准点材料及制作费	点	3	/	250.00	20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1
3	位移工作基点埋设	点	3	/	3500.00	2800.00	84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3
4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6	/	250.00	20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3
5	基坑顶部沉降	点	6	/	0.00	0.00	0.00	与 4 共用
6	地下水位	孔	3	/	2220.00	1776.00	5328.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10 (孔深预计 10m)
7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	3	/	250.00	20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1
二	变形监测费						225823.04	
(一)	洪秀全水库临时基坑						27640.32	
1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12	15	74.00	59.20	10656.00	P20, 表 4.2-3
2	基坑顶部沉降	点	12	15	50.00	40.00	7200.00	P20, 表 4.2-3
3	地下水位	孔	5	15	50.00	40.00	3000.00	P25, 表 5.5-1
4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	2	15	50.00	40.00	1200.00	P20, 表 4.2-3
5	周边建筑物沉降	点	1	15	50.00	40.00	600.00	P20, 表 4.2-3
6	技术工作费	$\Sigma(1\sim5\text{项})\times 22\%$					4984.32	P18, 4.2.1
(二)	引水闸基坑						155086.40	
1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22	50	74.00	59.20	65120.00	P20, 表 4.2-3
2	基坑顶部沉降	点	22	50	50.00	40.00	44000.00	P20, 表 4.2-3
3	地下水位	孔	4	50	50.00	40.00	8000.00	P25, 表 5.5-1
4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	5	50	50.00	40.00	10000.00	P20, 表 4.2-3
5	技术工作费	$\Sigma(1\sim4\text{项})\times 22\%$					27966.40	
(三)	倒吸虹基坑						15284.16	
1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6	15	74.00	59.20	5328.00	P20, 表 4.2-3
2	基坑顶部沉降	点	6	15	50.00	40.00	3600.00	P20, 表 4.2-3
3	地下水位	孔	3	15	50.00	40.00	1800.00	P25, 表 5.5-1
4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	3	15	50.00	40.00	1800.00	P20, 表 4.2-3
5	技术工作费	$\Sigma(1\sim4\text{项})\times 22\%$					2756.16	
(四)	秀湖长滩基坑						15284.16	
1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6	15	74.00	59.20	5328.00	P20, 表 4.2-3
2	基坑顶部沉降	点	6	15	50.00	40.00	3600.00	P20, 表 4.2-3
3	地下水位	孔	3	15	50.00	40.00	1800.00	P25, 表 5.5-1
4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	3	15	50.00	40.00	1800.00	P20, 表 4.2-3
5	技术工作费	$\Sigma(1\sim4\text{项})\times 22\%$					2756.16	
(五)	湿地基坑						12528.00	
1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6	15	74.00	59.20	5328.00	P20, 表 4.2-3
2	基坑顶部沉降	点	6	15	50.00	40.00	3600.00	P20, 表 4.2-3
3	地下水位	孔	3	15	50.00	40.00	1800.00	P25, 表 5.5-1
4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	3	15	50.00	40.00	1800.00	P20, 表 4.2-3
三	综合费	项					0.00	
...	...							
	合计						319591.00	

注：工程量根据设计图纸结合相关规范预计，最终按照实际工程量以综合单价结算。

附件 2：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支模监测费用测算

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支模监测费用测算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点数	观测次数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下降 20% (元)	合计(元)	计算规则	备注	
一	埋设费	模板沉降埋设		点	18	/	250.00	200.00	3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	
		支架水平位移埋设		点	18	/	250.00	200.00	3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3	
		立杆轴力埋设		点	18	/	400.00	320.00	57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3	
		立杆倾角埋设		点	18	/	400.00	320.00	57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4	
		小计							18720.00		
二	监测费	倒虹吸顶板高支模	模板沉降	点.次	1	28	50.00	40.00	1120.00	监测频率：浇筑混凝土一小时前采集稳定的初始数据；浇筑混凝土过程中采样间隔为一分钟 2 次数据；混凝土浇筑完成后至混凝土初凝采样间隔为一分钟 2 次数据。 1、观测次数：浇筑前 1 小时至浇筑后 4 小时，每 20min 一次，预计 28 次； 2、点位布设：每 15 20 米布设一组点（每组点 4 个监测内容）； 3、点位布设采用自动化监测设备； 4、点位布设及监测次数根据广东省标准《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97-2020）执行。	P20，表 4.2-3
			支架水平位移	点.次	1	28	74.00	59.20	1657.60		P20，表 4.2-3
			立杆轴力	点.次	1	28	116.00	92.80	2598.40		P21，续表 4.2-3
			立杆倾角	点.次	1	28	116.00	92.80	2598.40		P21，续表 4.2-3
		交通桥顶板高支模	模板沉降	点.次	1	28	50.00	40.00	1120.00		P20，表 4.2-3
			支架水平位移	点.次	1	28	74.00	59.20	1657.60		P20，表 4.2-3
			立杆轴力	点.次	1	28	116.00	92.80	2598.40		P21，续表 4.2-3
			立杆倾角	点.次	1	28	116.00	92.80	2598.40		P21，续表 4.2-3
		人行桥顶板高支模	模板沉降	点.次	1	28	50.00	40.00	1120.00		P20，表 4.2-3
			支架水平位移	点.次	1	28	74.00	59.20	1657.60		P20，表 4.2-3
			立杆轴力	点.次	1	28	116.00	92.80	2598.40		P21，续表 4.2-3
			立杆倾角	点.次	1	28	116.00	92.80	2598.40		P21，续表 4.2-3
		湿地公园中心驿站顶板高支模	模板沉降	点.次	9	28	50.00	40.00	10080.00		P20，表 4.2-3
			支架水平位移	点.次	9	28	74.00	59.20	14918.40		P20，表 4.2-3
			立杆轴力	点.次	9	28	29.00	23.20	5846.40		P21，续表 4.2-3
			立杆倾角	点.次	9	28	29.00	23.20	5846.40		P21，续表 4.2-3
		长滩驿站顶板高支模	模板沉降	点.次	6	28	50.00	40.00	6720.00		P20，表 4.2-3
			支架水平位移	点.次	6	28	74.00	59.20	9945.60		P20，表 4.2-3
			立杆轴力	点.次	6	28	29.00	23.20	3897.60		P21，续表 4.2-3
			立杆倾角	点.次	6	28	29.00	23.20	3897.60		P21，续表 4.2-3
		小计							85075.20		
三	合计							103795.20			

说明：1. 本次报价参照粤建检协[2015]8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情况进行；
2. 本次报价清单是根据设计图纸预估工程量，最终结算以综合单价不变，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5220048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5451941426051120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零叁拾伍圆肆角壹分（¥417,035.41 元）。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0

100

